

# 古玩骗局套路多 防骗口诀要牢记

□ 记者 汪晓 通讯员 沈佳青

近年来,文物市场空前火热,文物收藏和投资需求增大。很多人把目光投向了艺术品收藏投资。然而,许多不法分子也伺机利用民众收藏投资、如获至宝、一夜暴富的驱使心,挖空心思实施诈骗,于是各种古玩骗局层出不穷。近日,在徐汇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文物诈骗案中,一位收藏家就因为轻信他人,被骗走12万余元……

于先生从事艺术品收藏工作,平时喜欢收藏古董字画。2021年年初,于先生在苏州的一次古玩拍卖会中认识了孙某。孙某自称是专门从事古董字画拍卖的,还拥有一家古玩店铺。两人便互相添加微信并保持联系。

几个月后,孙某联系上于先生,信誓旦旦地说自己手头上有几幅世面少见的民国时期大师字画,为了让于先生相信,还说了一段这些字画的来历故事。于先生听完果然心动了,当即买下这些字画。不久,于先生就收到了寄来的3幅字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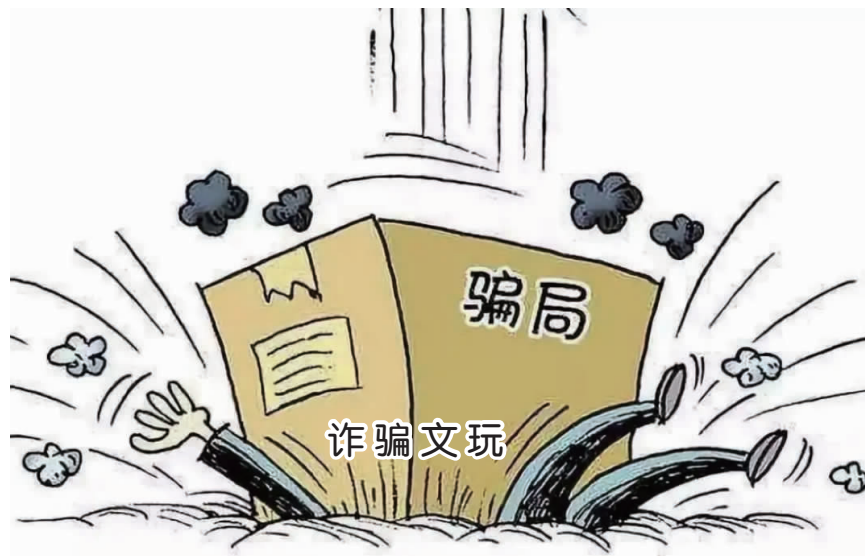
之后,孙某又向于先生推荐其手头的明朝古籍残本,称买到就是“捡漏”,于先生也没有迟疑,当即买下。

买下古籍后,孙某像之前一样将快递单号发给了于先生。然而,一天天过去,于先生却迟迟收不到物品,便询问孙某怎么还没到货。孙某解释称因为是在外地发货,所以快递有点慢,并又推荐了几幅明末大师的对联。因为之前的成功交易,于先生很信任孙某,就买下了对联,并在孙某各种劝说下,又陆续向其购买了其它对联、字画等物品。

正当于先生满心欢喜以为这些物品会如期而至时,却发现购买的物品迟迟依旧送不来,于是他再次联系孙某提出退款,起初孙某还以物流慢等各种理由搪塞,最后竟玩起了失踪。于先生发现联系不上孙某顿感被骗随即报警。警方随后抓获了孙某。

原来,孙某无正当职业,为解决日常开销和个人贷款,谎称向他人征集的拍品为个人所有出售给买家。为了让对方确信自己有物品,孙某通过快递寄出相应物品后,在物品到达前,通过自己的账号将收货地址改回自己的地址。同时,在明知没有部分字画、古籍等物品的情况下,仍然虚构事实,盗用他人物品照片,骗取买家信任,借机实施诈骗。

2021年7月底至8月期间,于先生与孙某共进行了8笔交易,其中除了那3



笔字画外,另5笔并没有成交,于先生共计被骗12万余元。最终,徐汇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孙某提起公诉,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“升值”“变现”等理由诈骗。这种犯罪行为不仅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,而且严重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,司法机关将依法严惩。提醒市民一定要谨慎投资,保持理性。

## 检察官提示 >>>

由于古董、字画等艺术品价值判断需要较高的专业水平,不法分子往往利用民众艺术品鉴赏专业知识不足的弱点,通过花言巧语,设计各种隐蔽复杂的诈骗“套路”,使众多被害人不知不觉上当受骗。特别是老年群体,因为防范意识较弱,认知不足,极易被不法分子以收藏品“高价”

## 防骗口诀 >>>

文物投资需谨慎,理性购买是前提。  
古董字画套路多,花言巧语莫要信。  
商家资质要核实,正规机构要牢记。  
诈骗手法日益新,你我务必要小心。  
任凭骗子花样多,头脑清醒是第一。  
真被诈骗不要急,第一时间报警去。

疫情防控,人人有责。在疫情防控期间哪些行为会触犯法律?会面临什么法律责任?警方提醒广大人民群众,以下30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一定要了解。

1.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市场、酒店等公共场所,拒不配合管理人员劝导佩戴口罩的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(以下简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)第二十三条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2. 出入小区、超市、菜市场、酒店等有关场所,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,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。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3. 封控、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,违反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规定,擅自外出、聚集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

## 疫情防控期间,这30种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(上)

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;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,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,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,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4.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,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,拒不配合、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5.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,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。违反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第五十一条,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、采样、技术分析和检验,可能触犯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;涉嫌构成犯罪的,将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6. 健康码为黄码、红码的人员,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。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

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7. 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(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)、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;确诊病人、病原携带者,隐瞒病情、瞒报行程信息,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,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8. 拒绝配合疫情防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相关规定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(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)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七条,构成妨害公务罪。

9. 具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,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,到发热门诊就医,经劝阻无效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0. 集中隔离结束后,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,经劝阻无效的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11. 疫情防控期间,在家庭住所开设棋牌档、麻将室,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。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。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可能涉嫌违反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,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

(未完待续)